

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系所分則

系所別		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	
身分別		一般生	
甄試名額		1 名 (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)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	無	
甄試時間		106 年 11 月 4 日(六)	
甄試項目	資料 審查 (40%)	項目	<p>1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三份。</p> <p>2. 碩士論文一式三份。 ※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。</p> <p>3. 彌封推薦函二封。</p> <p>4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(如：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相關著作…等)。</p> <p>※上述審查資料，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(106 年 10 月 27 日前，郵戳日期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—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博士班)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考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甄試審查資料」。</p>
	面試 (60%)	參加 資格	報考本系博士班之全體考生。
總成績計算方式		<p>一、資料審查成績×40%+口試成績×60%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</p> <p>三、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。</p>	
錄取標準		比較總成績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(1)面試成績(2)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。	
其他規定與 可申請提前入學		<b>本系受理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，申請 107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</b>	
備註		系所聯絡電話：07-5919375 聯絡人：王怡分小姐。	